



扫一扫验真伪



检验检测报告

HLJC-ZL-0145 H/3

报告编号: RHL23050851

样品类别: 气体

委托单位: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C3-2、C3-3区域
总机: 400-8065-995 网址: www.sitande.com

HLJC-ZL-0145 H/3
报告编号: RHL23050851 扫一扫验真伪

检验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—		
样品类别	气体		
样品状态	滤筒、瓶装液体		
委托单位	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	联系人	刘海红
委托单位地址	武邑县新区(欢龙庄村西南)		
受检(取样)单位	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	联系人	温洪文
受检(取样)地址	武邑县新区(欢龙庄村西南)		
取样日期	2023.05.16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日期	2023.05.16~2023.05.25		
执行标准	—		
检测项目	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详见后页		
备注	—		

编制: 韩慧慧

审核: 高广标

批准: 陈森森

2023年05月25日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第1页共6页



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C3-2、C3-3区域
总机: 400-8065-995 网址: www.sitande.com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主要仪器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	使用仪器		
碱雾	HJ 1007-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0.2mg/m ³	ICAP 74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(HLJC-274)		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。				
二 废气检测结果					
排气筒名称	DA006 连退碱物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				
排气筒高度 (m)	20				
净化方式	水喷淋			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283				
检测时间	2023.05.16			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57.5				
标干废气 (m ³ /h)	12645				
测点废气流速 (m/s)	15.6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类别	检测结果		备注	
		G001	限值	判定	
碱雾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10	符合	
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
备注	按照委托方指定标准 DB 13/ 2169-2018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添加限值并判定。				



检验检测报告

二 废气检测结果				
排气筒名称	DA005 脱脂碱物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			
排气筒高度 (m)	20			
净化方式	水喷淋		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283			
检测时间	2023.05.16		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62.4			
标干废气 (m ³ /h)	9641			
测点废气流速 (m/s)	12.1			
检测项目	检测类别	检测结果	备注	
		G002	限值	判定
碱雾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5	10	符合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4	—	—
备注	按照委托方指定标准 DB 13/ 2169-2018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添加限值并判定。			

— 质技
★
— 检测



检验检测报告

二 废气检测结果				
排气筒名称	DA008 镀锡碱物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			
排气筒高度 (m)	25			
净化方式	水喷淋		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283			
检测时间	2023.05.16		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56.2			
标干废气 (m ³ /h)	2877			
测点废气流速 (m/s)	3.5			
检测项目	检测类别	检测结果	备注	
		G003	限值	判定
碱雾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10	符合
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
备注	按照委托方指定标准 DB 13/2169-2018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添加限值并判定。			



检验检测报告

附录一 有组织/锅炉废气采样时间		
排气筒名称	采样日期	起止时间
DA005 脱脂碱物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	2023.05.16	10:21~11:21
DA006 连退碱物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		8:57~9:57
DA008 镀锡碱物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		11:43~12:43
备注	—	

本报告结束



检验检测报告 声明

1. 报告无测试方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骑缝章无效;
2.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;
3. 报告涂改无效;
4. 委托方对报告如有异议,应于电子签章报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测试方提出盖章书面异议,并将盖章扫描件发至报告对应委托合同提示的测试方邮箱(其他方式无效)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或复印件,逾期未提出异议,则视为验收合格;
5. 报告结果仅对采样样品负责,由测试方采集的样品,测试方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;
6. 报告未经测试方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;
7. 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
